

澎湖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0951700176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097002915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099170096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100170039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10116046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102160289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主歲字第 1041600651 號函修正

一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：

- (一) 本縣議會。
- (二) 本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
三、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縣（議）長、副縣（議）長及縣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之專用車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- (二) 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- (三) 各機關購置各式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
四、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。
- (二) 基於業（勤）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：菸酒查緝，災害工程勘查，水土保育，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海岸巡防保育，特定事業稽查，公共安全稽查，禽畜屠體衛生（包括病、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）稽查，環境衛生（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）稽查，疫病防制，動物防疫，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。

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，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。

五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在各年度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。

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，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，應經縣政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- 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之採購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項目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- 九、縣（議）長、副縣（議）長及縣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、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；一般公務小客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。
- 十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，不得流入、流出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- 十一、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各機關以接受上(下)級政府補(協)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本縣各鄉(市)公所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，自行訂定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，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